重庆市渝北区统计局2023年三季度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目录公告

为规范统计调查行为，保障合法统计调查项目顺利实施，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规定，现将截至2023年三季度，经重庆市统计局审批仍在有效期限内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目录予以公布，以便社会各界监督和查询。

经审批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政府统计调查的组成部分，各社会单位、组织和公民必须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并配合调查。未经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属于非法统计调查，各社会单位、组织和公民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并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制发统计调查报表的行为，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法查处。

附件:渝北区2023年三季度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目录

重庆市渝北区统计局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渝北区2023年三季度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统计调查项目名称 | 批准文号 | 有效期至 |
| 渝北区统计局 | 渝北区部门数据共享制度 | 渝统发〔2022〕27号 | 2024年6月 |
| 渝北区商务委 | 渝北区重庆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统计监测调查制度 | 渝北统函〔2023〕 号 | 2025年7月 |